##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

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8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

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無 股份代號 : **6161** 

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80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80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ins.com.hk)刊發。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及安排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